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08000298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連美淳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、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107年11月5日對所照顧之幼童有不當對待行為，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證屬實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。

代理局長 陳坤皇